

110 年籃網球神射手大賽新竹巡迴賽實施計畫（修訂）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0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 11000304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，推廣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0 年籃網球神射手大賽新竹巡迴賽，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體育會籃網球委員會
- 六、舉辦日期：110 年 4 月～11 月
- 七、地點：新竹縣市預計 7 場

場次	日期	地點	備註
1	4/14	上館國小	完成
2	4/30	東海國小	完成
3	9/17	光明國小	
4	9/25	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	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
5	10/15	芎林國小	
6	10/28	竹中國小	
7	11/9	二重國小	

八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一般社會大眾

九、內容：(一)比賽分組：(1)國小男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
(2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
(3)國中男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
(4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
(5)高中男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
(6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
(7)社會大專男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
(8)社會大專女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
分組情形得依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每場比賽每一球員以參加 1 次為限。

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(三)競賽制度：採個人賽制，每人 1 分鐘，於籃網球場射球區內投籃，計算進球數，依進球數多寡排列名次。

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
(五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
(六)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獎牌及獎狀乙張。

(七)保險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

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
(2)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
(3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
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

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
十、效益：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全民運動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0 年籃網球神射手大賽，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，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為目標。

110 年籃網球神射手大賽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大專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大專男子組
參加場次	
姓名	
通訊地址	
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

- ★報名截止日期：110 年 9 月 10 日，郵戳為憑
- ★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：wetyn@yahoo.com.tw。
- ★洽詢電話：(02)2771-7221 傳真：(02)2731-9700
- ★報名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 樓 702 室「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」
- ★詳填資料並以正楷書寫，以免製作秩序冊時徒增困擾。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- ★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